

# 運動員註冊須知

以下之學生註冊程序及辦法適用於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分會，由聯會新界地域辦事處負責執行。辦事處將委派註冊員到各區中心為各校學生辦理註冊服務，故請各校負責學生註冊之老師注意下列各點：

## 1. 註冊手續

- 1.1 本會每年將安排註冊員到各區辦理學生註冊。上下學期各一次，請各校負責註冊之老師盡量利用該兩次註冊時間辦理運動員註冊事宜，有關之確實日期，稍後公佈。
- 1.2 如遇部份學生不能於該兩次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時，則可在本會辦事處註冊。

## 2. 註冊表格及註冊證

- 2.1 註冊表格及註冊證於九月六日參賽學校代表大會派發，如不足夠可逕向辦事處索取。辦事處地址為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102室。
- 2.2 各校校長可以指派一人全權代表簽署註冊表格，而該代表之簽名樣本，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前寄回本會辦事處存案。
- 2.3 註冊表格及註冊證必須小心詳細填寫，並應由負責教師或校長親筆簽署，表示對表內所報事項真確無訛，並負完全責任。

## 3. 負責學生註冊教師之責任

- 3.1 負責學生註冊之教師必須預先檢查所有申請學生之正確出生日期及註冊證件，視其是否合乎本會之要求。
- 3.2 學生註冊時須備近照兩張（34毫米乘38毫米）。其一貼於申請表上，另一貼於註冊證之上。如照片不符合標準，註冊員將拒絕為該學生註冊。
- 3.3 必須於每一學生之身份證副本或2009-2010年度或以後之註冊證，與近照之間騎縫蓋上校印以示核實學生身份，否則無效。

## 4. 副本

遺失註冊證，可向本會辦事處申請領取副本，副本證上將印上「副本」字樣。所有申請副本之學生，一定要由其校長書面通知本會，證實原本之註冊證已遺失，並於領取副本時，繳交拾圓作為發給副本之費用。副本證只能在本會辦事處簽發。

## 5. 證件

- 5.1 學生註冊時，須出示下列證件之原本（該等證件必須具有該生之相片及出生日期）：
  - i) 護照、身份證明書、簽証身份證明書；
  - ii) 其他由政府部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具有持有人的近照及出生日期）；或
  - iii) 身份證；或
  - iv) 2009-2010年度或以後之學生運動員註冊證。

- 5.2 證件副本：
- 5.2.1 如身份證及護照之影印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以接受為有效的證明文件：
- i) 影印自證件的原本；
  - ii) 清楚顯示學生的容貌，姓名及出生日期；
  - iii) 由校長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蓋上校印，以證明影印本的真確性。
- 5.2.2 影印本將存放在本會辦事處直至本年度結束。
- 5.3 學校及學生可以選擇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而不提供任何副本。
- 5.4 所有提供之資料只用作運動員註冊事宜。

## 6. 領取註冊證

- 6.1 於檢查有關證件後，註冊員將即時簽發註冊證。於領取註冊證時，該校負責註冊之代表須簽署確認已註冊之學生人數。本會稍後將寄發收款通知書、收取有關費用。
- 6.2 學生會員註冊費每位拾圓正，包括運動員意外保險計劃費用。

## 7. 註冊證安全守則

- 7.1 註冊證不得塗改及轉讓；
- 7.2 註冊證必須由註冊員簽署及蓋上註冊專用圖章方為有效；
- 7.3 註冊證必須存放於安全地方；
- 7.4 本會免費供應透明膠袋，請將註冊證放入膠袋內，保持整潔。

## 8. 註冊表格及註冊證之顏色

男甲	紫色	女甲	綠色
男乙	黃色	女乙	藍色
男丙	粉紅色	女丙	橙色

## 9. 本年度學生註冊年齡限制如下

- 甲組 二十歲以下  
出生日期：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 乙組 十六歲以下  
出生日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 丙組 十四歲以下  
出生日期：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 10. 參賽資格

- 10.1 持有甲組註冊證之學生只能參加甲組賽事。
- 10.2 持有乙組註冊證之學生只能參加乙組賽事。
- 10.3 持有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只能參加丙組賽事。
- 10.4 持有甲、乙、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均可參加公開組賽事。

- 10.5 如遇有運動項目只分為甲、乙組比賽時，持有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可參加乙組賽事。
- 10.6 如遇有運動項目為甲、乙組混合者，持有甲組及乙組註冊證之學生均可參加。

## 11. 重新註冊

- 11.1 持有某組註冊證之學生在該學年內不能參加其他組別賽事，但如遇有下列情況，則可申請重新註冊，更改組別。
- i) 該運動員在該學年內從未參與任何校際運動比賽，或
  - ii) 該運動員在該學年內只參與公開組賽事。
- 11.2 上述兩點必須由校長書面證明。
- 11.3 該等註冊事宜只能於本會辦事處辦理，費用為每張拾圓正。

## 12. 學生註冊守則

- 12.1 請參照附例及各運動細則第一項「會員註冊」。
- 12.2 所有註冊運動員須遵守所有按照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所制定的運動禁藥規條及條例。
13. 可用郵寄方法索取，註明索取之數量，郵寄索取請附有9吋X12吋之回郵信封，寫上回郵地址及貼上足夠下列所示面值之郵票，本會才能辦理。
- 索取表格張數：5張以下（\$2.20）；10張以下（\$3.00）；15張以下（\$3.70）；20張以下（\$4.00）；25張以下（\$4.40）；30張以下（\$8.20）。〔每張表格可註冊三名運動員〕

本會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7號地下102室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辦事處